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3E09241230G0000001010008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成都发展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4A08- M514	长度8米，高柔 线缆	MOTEC	pcs	3	240	720	3-4周
2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3F08-M519	长度8米，高柔 线缆	MOTEC	pcs	5	200	1000	3-4周
3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8B08-M515	长度8米，高柔 线缆	MOTEC	pcs	5	240	1200	3-4周
4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2A08- M513	长度8米，高柔 线缆	MOTEC	pcs	3	320	960	3-4周
5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2A06- M513	长度6米，高柔	MOTEC	pcs	8	260	2080	3-4周
6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3F06-M519	长度6米，高柔	MOTEC	pcs	3	135	405	3-4周
7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8B06-M515	长度6米，高柔	MOTEC	pcs	7	170	1190	3-4周

合同总额：¥755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万贯金府银座8C—802;钱戈;1388056665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万贯金府银座8C—802;钱戈;13880566657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 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成都发展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**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8栋3单元8层
2号028-86799451**

委托代理人：**钱戈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880566657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农行金牛支行外西营业所22810401040000630

税号：**9151010670920473X3**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帅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801521528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